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他们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

张忠军：

陈伟忠：

乔晓林：

李耀忠：

2008 年 9 月 6 日